

合同编号：SDDX-2026-003

乳山市汇联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乳山市浒苔处置项目（新增拦截网）
合同

甲 方：乳山市汇联商贸有限公司

乙 方：烟台景途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26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乳山市汇联商贸有限公司为委托方、乙方承揽方。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澄清的文件
- 4、SDDX-2026-003 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2026 年乳山市浒苔处置项目（新增拦截网），和尚洞码头至月亮湾休闲公园岸段因沿海生态环境提升，新修建灯塔、公园等游玩设施，游客增加、环境管护要求提高，因此在该岸段外围海域布设 3.4 公里海上拦截网，提升浒苔防控能力。

三、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元整（¥562000.00 元）

（注：本项目严格依据国家税收分类编码归类界定应税项目，按照对应法定计税标准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6%/9%/13%（以税务部门核准的税率为准）。

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实际开票税率低于约定税率，造成甲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减少、附加税费损失、资金占用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开票金额须与合同中标金额保持一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扣减开票金额。

甲方有权在当期及后续应付货款中直接扣减上述全部损失及费

用,乙方对此无异议,不得就此提出索赔、抗辩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因开票税率不符引发税务追缴、滞纳金、罚款、维权等额外支出,亦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可一并从应付款中扣减。)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量保证期: 不得低于 2026 年的浒苔灾害发生期。本次采购拦截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由中标企业用于 2026 年浒苔拦截,并进行保管,一年以后,将该拦截网归还给采购人。否则,按照拦截网的购买价向甲方赔偿。

五、项目实施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在乳山海域指定的地点布网;

联系人: 李伟; 联系电话: 0631-6877929。

六、项目实施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拦截网的安装布设,接到甲方通知后的次日收取拦截网。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义务:

1、应对乙方开展承揽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提供在乙方承揽过程中所需的资料。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

的各种事故隐患。

4、乙方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甲方应提供配合。

(二) 乙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市的有关政策的规定，对甲方发包的项目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包。

2、乙方按照承诺的质量保证和时限，完成承揽业务，依法出具业务报告，并对出具报告的公允性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甲方外，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4、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5、参与本项目人员与乙方形成劳动（或劳务）关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自准备有证书的船舶和有船员证的船员，所配备船舶的船长应大于 10 米，船舶处于适航状态，船上的打捞和布设的设备具备正常使用功能，如船舶在航行、作业过程中毁损及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验收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支付到达供货安装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

2、乙方交付用户单位验收的设备，凡属《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3、甲方对乙方安装的拦截网总长度满足 3.4 公里，拦截网稳固、日常巡查修复、拦截网拆除仓储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第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第二年支付 20%，第三年支付 20%，第四年支付剩余 10%。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烟台景途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乳山支行

银行账号：631901679710188

联 系 人：孙大庆

联系电话：13306309003

十、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项目实施完毕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并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1. 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和要求，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依法或按甲方的规定进行考核不合格的；
3.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不执行甲方制定的办法和规定的；
4. 未经甲方许可，签订合同后从事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

中拟派技术人员不相符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供货安装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2、乙方逾期布设拦截网，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乙方逾期超过十日未布设或未收取拦截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拦截网脱落，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在使用、保存拦截网过程中造成拦截网毁损、失效，由乙方按原值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甲方：乳山市汇联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景途海洋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